联合国 A/64/37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9 年 9 月 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转递 2009 年 9 月 8 日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内有菲律宾共和国对你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报告(A/64/136)的评论(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5 内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签名)

09-52443 (C) 250909 280909

2009 年 9 月 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的附件

我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64/136)。该报告将在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会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中讨论。特别请注意该报告关于文件管理的第五节。

菲律宾仍确认部门间文件问题工作队积极处理第五委员会文件引发问题的成绩。关于文件印发方面的重大进展见于该报告第 63 段。菲律宾仍深信，应当把工作队制度化，改为常设机制，负责第五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文件。菲律宾了解，把该工作队制度化，必须使它成为文件管理上同编写文件的部门相互间合作与协调的标准作业程序，但是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为了进一步改进文件的印发，菲律宾提议，会议委员会考虑采取较强的措施，确保编写文件的部门遵守它们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交件截止日期的义务。

因为进一步提高文件管理程序还需要在政府间机构通过新任务和审议有关文件之间留有充足时间，菲律宾提议，会议委员会考虑调整会议的两年期会议历，以便第五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次续会比每年习惯上 3 月和 5 月初开始的日期稍迟。这样推迟将配合采用 10 星期和 6 星期交件的规则。菲律宾相信，委员会能够考虑调整的结果不会不当地影响其他有关重要会议的完整性。

菲律宾认为，为了多角度探讨设法解决年年第五委员会文件迟发的困难，必须邀请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主席团。菲律宾建议，会议委员会应当鼓励将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预咨委会主席的会议定期化，以期两个机构之间就文件事项增加沟通。定期会议将改进协调，大有助于拟订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使得有充分时间妥善审议印发的文件。

菲律宾希望上述提议获得委员会赞同，以便随后建议请大会批准。

常驻代表

大使

小伊拉里奥·达维德(签名)